

#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 訂約管理辦法第十條附表三及附表四修正總說明

信託業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公布施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信託業法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授權訂定「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九十七年八月五日發布施行，嗣後歷經三次修正。鑑於證券商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債券及外國證券化商品相關信用評等規範已於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放寬，為維持信託業與他業衡平競爭，並提供專業投資人以信託方式投資該等商品更多元選擇，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十條附表三及附表四之信用評等限制。